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文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经本》

3(大手來予及論文出)公率/飞了、公司公202-4年(前出)公本成分/公安起/为法自建分社公为公案/ 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計划激励的效名单》的文案》。公司监事会对本穴影励 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姜 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多杆投票权。 (三)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 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业绩考核目标 A

二、本次條訂的內容 二、本次條訂的內容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在考虑考核指标一致性、合理性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修订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并将新增 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修订为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考核指标。

口侣用工初及呼问PP坝口奴隊以为口阎僧生初及FPUP科用面写核指标。 本次修订的内容涉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之"七、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五、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修订内 交通户学址处加工 容前后对比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B

修订前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归属期	3E 3H 25 (X C) 4N 21	亚纳·24/8 口 45 D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 低于 80.00%;或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 低于 310.00%;或 2023 年新增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项目 2 个及 以上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60.00% (含)至 80.00%(不含);或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280.00%(含) 至 310.00%(不含);或 2023 年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 1 个
第二个归属期	380.00%;或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95.00% (含)至 125.00%(不含);或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340.00%(含) 至 380.00%(不含);或 2024 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 28 万吨 (含)至 35 万吨(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或 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 吨	或 2025年净利润较 2022年增长率为 540%(含)至 650%(不含); 或 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 40 万吨 (含)至 50 万吨(不含)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业绩考核目标如卜表所示:
预留授予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归属期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125.00%;或	2024 年营业收入校 2022 年增长率为 95.00% (含至 125.00%(不含);或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340.00%(合) 至 380.00%(不含);或 2024 年白酒槽生物皮酵饲料销量为 28 万吨 (含)至 35 万吨(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或	2025 年营业收入校 2022 年增长率为 150%(含) 至 195%(不含); 或 2025 年净利润校 2022 年增长率为 540%(含)至 650%(不合); 或 2025 年白 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 40 万吨(含)至 50 万吨(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70%;或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840%	2026 年营业收入校 2022 年增长率为 215%(含)至 270%(不含); 或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695%(含)至 840%(不含)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 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

3、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或并购协议的

3、初月日日日日 公本 公告为计算依据。 4、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以考核年年度报告中的销量为计算依据。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新增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近

公司是一家专往于有机与元机高含水废弃物尤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种校创新强企业。在来、公司积极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应对复杂外部不和环境影响。努力保持淤泥固废处理业务稳定的同时,抢抓生物发酵饲料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对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的投资布局,致力打造公司有机与无机固废处理齐头并进的双轮驱动产业新格局。因此、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及产品销量是公司整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未来盈利发展的结束的结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55.00%; 或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9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45.00% (含)至55.00%(不含); 成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245.00% (含)至 290.00%(不含); 或 2023 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 12 万吨 (含)至 15 万吨(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人较 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 125.00%;成 2024年净利润较 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 380.00%;成 2024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或 2024年净利润较 2022年增长率为 340.00%(含) 至 380.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校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95%;诚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 试 2025 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 50 万 吨	或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540%(含)至 650%(不含);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	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归属期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校 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 125.00%;成 2024年净利润校 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 380.00%;成 2024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或 2024年净利润较 2022年增长率为 340.00%(含) 至 380.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校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95%; 或 2025 年净利润校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 或 2025 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 50 万吨	或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540%(含)至 65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70%; 或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840%	2026年营业收入较 2022年增长率为 215%(含)至 270%(不含);或 2026年净利润较 2022年增长率为 695%(含) 至 840%(不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

3、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以考核年年度报告中的销量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近

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未来盈利发展的趋势和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上述内容相应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上述方案修订后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原因 自2015年公司正式开展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业务结构,打造 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双轮驱动产业格局。随着白酒槽生物发酵间料外多逐渐成型,公司进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若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激励性,背离股票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

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 核指标做出修订,修订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多核指标并将新增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可量的 修订为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考核指标,上述修订更有利于清晰考量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业务 的发展成果。据此相应修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修订考核指标设定具有 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庄州占住庄,问问"成破团》系共自59米34米,能要总到平八战项户为取自的。 四、本次修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修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充分考虑考核 公司华代》的1 2023 中限制扩放示覆成则1 以公司是间距或引参核商标、定公司任允万分息与核 标一数性、合理性后、根据目前客观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经修订后的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修 订不会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上述修订事 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修订能更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并 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胃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本次接近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事项,并同意将修订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 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 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能够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监事会

修订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修訂」由於公公子供的日放宗德规則,如于梁子/2公詢安、2023 中收前日放宗德规則,如实他与 核管理办法计等相关文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秦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本次撤励计划变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 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五)秦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 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 2023-03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33%。

要內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份未辦:公司问题的別案定问及了公司A股普測起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感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设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37.376万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12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是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2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预留部分占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 极性,有效地特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 的长远发限,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以及文化、任元力保险欧尔州通过的前度下,实际级则与约米尔等的5次则,依据小平人民类和国金公司法》以下简称"《合理法》")、《中年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高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在市地)")、《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度本激励计划。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的简要 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成向 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四届期已完成归属(归属比例 80%),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四届期日、19日第4日、19日第6日、19日第4日,19日第4日,19日第

万寿 「至山時河上元级之间公司上部已90 6000 元 1 6000 元 1 6000 元 1 500 元 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0.447,打止180km以正败宗小诗水社、用了121年以医处顷方寺。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投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接予 1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37.376 万股的 1.62%。其中首次接予 12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1%,首次接予部分占本次接予权益总额的 80.67%;预留 2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预留部分占本次接予权益总额的 19.33%。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享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投的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涉助计划草案公告书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卸、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投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4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467人(截至2023 年 3 月 31 目)的 11.56%。包括:

年3月31日 IB II J.50%。包括:
(1)董事 高級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分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难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特住47/10以为40/75%。 預留意助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 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 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	计划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	付象间的分配情况	元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组	及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共7人)			
程润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 监、核心技术人员	12.00	8.00%	0.13%
刘善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2.00	8.00%	0.13%
吳 军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6.00%	0.10%
胡卫庭	中国	财务总监	12.00	8.00%	0.13%
胡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4.67%	0.08%
刘建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00%	0.03%
杨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7%	0.01%
合 计			56.00	37.34%	0.61%
二、其他激励	对象(共 47 人)			
董事会认为常	需要激励的人	员(共 47 人)	65.00	43.33%	0.70%
首次授予部分	}合计		121.00	80.67%	1.31%
三、预留部分			29.00	19.33%	0.31%
소나		150.0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 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

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0%以上 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 独立董事及邀审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由民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 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

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

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控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

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

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R在IT/とロ、主が区域略とロ; (4)中国正監会及上海正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司核对满見口屋	2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练一九理口属手续 口居条件未成前的限	(41)外四世 业

期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属的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 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等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意肠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1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

以每股 17.1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万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17.16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3.0789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

可及等交易已成某交易总量/为每股 53.049 元, 华版则对 列欧制迁成某的技术则格占的 1 1 2 多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1.88%;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1.4434 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 日均价的 54.57%。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3)本廠则订划旱寨公布削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时(削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的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4.3058 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02%;
(4)本激励计划草寨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额)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2.7741 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 交易日均价的 52.36%。

5日27月1日 32.50 kg。 2、定价依頼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 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

公司为致力于食品饮料槽造资源化利用与淤泥固度综合处理领域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持续的具有一定的竞争作势。需要依托技术创新产品所按,服务升级、这些都累不开核心骨干员工及优秀人才的创造和参与。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17.16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

(一)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 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婚交易系统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极重压进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3)上市 由版过 30 个月内面处现不仅还样达规、公司单程、公开基础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军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 A、B 两级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6 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 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 7)至 55.00%(小古);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245.00)至 290.00%(小古); 2023 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 12 万미 2023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1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 35 2024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 28 万m 含)至 35 万吨(不含) 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150%(今 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 195%; 或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或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540%(含

第二十四屆 期	650%; 或 2025 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 50 万吨	至 650%(不含); 或 2025 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 40 万吨 (含)至 50 万吨(不含)
预留授予限制	引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125.00%; 或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80.00%;	2024 年营业收人校 2022 年增长率为 95.00% (含)至 125.00%(不含); 或 2024 年净利润校 2022 年增长率为 340.00% (含)至 380.00%(不含); 或 2024 年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 28 万吨 (含)至 35 万吨(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195%; 或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150%(含) 至 195%;
第三个归属期	270%; 或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840%	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215%(含)至 270%(不含);或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695%(含)至 840%(不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 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 3、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以考核年年度报告中的销量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内,公司当 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取消归 スス。 対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敷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

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 艮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号核结果(S) S≥85 35>S≥7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 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不

100.00%

人层面归属比例

班至下一平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且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

核设置了A、B两级老核日标 別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应对复杂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努力保持淤泥固废处理业务稳 十本、公司於核以广业组制转金扩放处对复杂疗部个州外境影响。另기环付点。企回该处注业方域 定的同时,技术生物发酵的对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对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的投资布局,或为打造公司有机与无机固度处理齐头并进的双轮驱动产业新格局。因此,白酒槽生物发酵饲料产品销量是公司整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

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未来盈利发展的趋势和能 本计划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目的,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A、B 两级的业绩考核目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

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更持久的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 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等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殷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 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

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事会对激励24年申核及公示请企的识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 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27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按票除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58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 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 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担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是否成就进行市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投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支并发表意见。

5.公司施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按下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头并及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控制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日内完成投予公告的,本意助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按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內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投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 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领 在日本代。在近年为《加工公司》(1967年),他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不同的"成功"(1967年),他们是一种"成功"(1967年),他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

2、公司统一办理除制性股票的对馬爭且前,巡司问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允证券交易所确认 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徽勋时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徽西张校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 票授予/归属数量。 Q=Q0×P1×(1+n)÷(P1+P2×n) 其中: 0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

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Q=Q0\times r$

₹~₹₩₩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 票);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7) 神靈/日的歌門日本宗文 1797-19894版。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

全面成本,被2006年至17年30月7日 在18年30月7日 在18年30日 在18年30

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x(P1+P2xn)+[P1x(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

山地、风中华的积利和农中、成区政务组内、成为外部、电政、和政务间内部,从由公司量争会平 议通过关于调整原制性股票投予/国库数量 提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达调整是存 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的公司中部出来的公司生态是1。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的人员会是我需求专法。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F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公司洗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洗取加 —)标的股价: 33.60/股(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3.60 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

;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三) 历史波动率: 13.9755%、15.2212%、16.0759%(分别采用 wind 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 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

(五)股息率:0.7440%(公司近两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产目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公司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21 万股,假设公司 2023

年5月完成自然版中源版则对象技术上版的正规来证例2018、注:自2018年 年5月完成官次程号,且投手的全部撤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 归属,则需推销的首次授予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推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025年 2026年 ,021.31 703.49 857 77 374.10 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 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

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投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
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推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做性、旋筒还是3次年,降10元至10次年,全成则10分时公司飞列业坝旋开及件外放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根。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根。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读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知定进行追偿。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程有天体评的观处证17回语。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2.《成別/》《中以重本部/9成即/》以下为其重。
 3. 激励对象关接受限限制性股票在户国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民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 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 或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 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市议本激励计划之前将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在股东大会市议本激励计划之前将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设守这证明。中国时间形。 ②降低股子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 引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平成项则、列时炎に任时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 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公;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多土市品级及30 子为引进水及不致法许法然、公司集份法律法规划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四紀日不分至5月10年,公司加州于深。 (3)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过着、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每 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

不负有责任且应必处益而通空领失的,微则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接。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13、被约对第二届以上同小平国际的日本统计的工程,下径人及。 (2)激励对象宫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宫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宫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宫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 所得税。 个人讨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竟

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上吊退州(百返州)口医押封公司工职规以共业地和地 埃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通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来投创限制制理 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 考核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人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 绩效考核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人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 绩效考核的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寡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 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 ,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 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

18.水江广(1727)。19.3%以下, 26.5%人生26.外用得 27.3%以下(1727)。19.5%以下 1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 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五)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